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

眼科科研〔2025〕4号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《眼病防治 全国重点实验室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 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中心机关、所、院、办各科室：

新修订的《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》已经2025年第5次中心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

根据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 77 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5 号）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 154 号）的精神以及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，结合中心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使用管理，修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各平台、课题组购买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要严格遵守中心购买和领用流程，提交购买申请后统一经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、后勤保障部（保卫部）审批，由药学部购买，并至药学部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。不得私自购买或从外单位获取该类化学品。

二、各平台、课题组领取的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需存储在专门设立的保险柜，并有专门的保管员。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专人保管，只有两名分别掌管钥匙或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。

三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，使用人员领用时必须在台账上登记。

四、保管员要及时做好购入及领用数量的登记，经常核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库存数量，确保无差错。发现问题立即报告以便及时处理。

五、领用人必须详细及时填写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记录，若发现不填写使用记录的，保管员将不再予以领用。

六、禁止将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带出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转给其他人员使用。

七、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时，应立即向后勤保障部（保卫部）、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报告，提供详实的数据，后勤保障部（保卫部）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调查。

八、本制度由眼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易制毒、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》（眼科科研〔2022〕2号）废止。